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合法有效；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免去陈阳升先生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陈阳升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本次免去其董事职务的相关依据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免去陈阳升先生公司董事职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3年7月7日